

# 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高新双随机办〔2025〕1号

## 关于印发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据平顶山高新区 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将《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依据清单认真做好本部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一：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2%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	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2%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	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	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完善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制度的通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企业经营活动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一般检查事项	燃气企业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7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容环境卫生方面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一般检查事项	沿街门店	3%	1次/年	现场检查	
8	高新区农社局	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学校	5%	1次/年	实地查看	文教科
9	高新区农社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文教科
10	高新区农社局	医疗、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卫健科
11	高新区农社局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细则规定的公共场所	5%	1次/年	现场检查	卫健科
12	高新区农社局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卫健科
13	高新区农社局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卫健科

14	高新区农社局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	一般事项检查	养老机构	8%	1次/年	现场检查	民政科
15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查看“红黄蓝”公示牌	《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第15项、16项、17项、19项内容	一般事项检查	加油站	5%	1次/年	行业指导	
16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成品油检测结果是否张贴公示	《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第15项、16项、17项、20项内容	一般事项检查	加油站	5%	1次/年	行业指导	
17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装卸油	《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第15项、16项、17项、21项内容	一般事项检查	加油站	5%	1次/年	行业指导	
18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一般事项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拆企业	5%	1次/年	行业指导	
19	高新区人力资源局	不定时工作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一般事项检查	不定时工作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	10%	1次/年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20	高新区人力资源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一般事项检查	企业	5%	1次/年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21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2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3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4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5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6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禁用工艺、设备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7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8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9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30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涉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31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应急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32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部分行业领域应附加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33	高新区税务局	发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一般检查事项	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	5%	1次/年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34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企业开竣工情况事项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0%	1次/年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35	高新公安分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10%	县级：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禁毒
36	高新公安分局	对旅馆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旅馆从业单位	10%	县级：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治安
37	高新公安分局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民用枪支从业单位	10%	县级：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治安
38	高新公安分局	对刻章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管理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刻章业从业单位	10%	县级：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治安
39	高新公安分局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娱乐场所	10%	县级：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治安
40	高新公安分局	对保安服务业的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85号）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保安业从业单位	10%	县级：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治安
41	高新公安分局	对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10%	县级：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治安
42	高新公安分局	对银行业金融单位的检查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86号）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银行业金融机构	10%	县级：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治安
43	高新区消防大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6%	1次/年	现场检查	

44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45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46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价格行为检查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47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48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49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0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法》、《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二条	重点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1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重点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2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重点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3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重点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4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5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6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7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8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9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 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60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 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 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 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管理办法》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 认定管理办法》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 例；2.中风险企业 3%比例；3.中高 风险企业10%比 例；4.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网络检查	
61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 检查	《拍卖法》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 《文物保护法》 《野生动物保护法》	一般检查 事项	市场主体、 行政相对人（组织）	1.低风险企业1%比 例；2.中风险企业 3%比例；3.中高 风险企业10%比 例；4.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网络检查	
62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 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五款、第四十三条第 二款、第四十九条第 一款、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 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 例；2.中风险企业 3%比例；3.中高 风险企业10%比 例；4.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网络检查	
63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 条 《商标实施条例》第 八十八条、第八十九 条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 例；2.中风险企业 3%比例；3.中高 风险企业10%比 例；4.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网络检查	
64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 例》 (2021年施行)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 例；2.中风险企业 3%比例；3.中高 风险企业10%比 例；4.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网络检查	